

证券代码：873738

证券简称：伟邦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核销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核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资产核销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产核销是指公司对其拥有或控制的、原预计可为企业带来利益流入的资产，因坏账、盘亏、灾害、技术淘汰等原因造成了资产事实损失，对该项资产进行处置，并对其账面余额和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财务核销的工作。本制度所称资产核销不包含未终止确认资产原值情况下各项资产减值的计提，不包含因资产处置而减少的资产，不包含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

资产销售、折让等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实物类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中：

（一）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二）股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属于权益性质的金融资产；

（三）实物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委外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运输工具、房屋及建筑物；

（四）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著作权、特许经营权。

第二章 资产核销的确认依据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事实损失是指有确凿和合法证据表明该项资产的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发生了实质性且不可恢复的灭失，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或经济利益流入金额低于资产账面价值。包括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损失、投资损失、担保损失、金融资产损失等。在对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财务核销时，应在对资产损失组织认真清理调查的基础上，取得合法证据，具体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法律鉴证或公证证明以及特定事项的公司内部证据等。

第六条 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一）债务单位已被宣告破产、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造成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 1、法院的破产公告和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
- 2、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证明；
- 3、政府部门有关行政决定文件；

4、信用查询平台显示的注销、吊销信息。

（二）债务人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应当取得有关方面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及其遗产（或代管财产）已经清偿完毕无财产可以清偿，或没有承债人可以清偿的证明。

（三）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四）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以及仲裁裁决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

（五）在逾期应收账款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取得公司管理层批准文件后进行财务核销：

- 1、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
- 2、逾期 3 年以上，且认定在最近3年没有业务往来。

（六）与债务单位（人）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当取得债务重组协议及执行完毕证明。

（七）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应当取得债权的法律文件。

（八）其他足以证明股权类资产需要进行资产核销的有效证据。

第七条 存货损失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一）发生盘亏的，应取得完整、有效的资产清查盘点表和企业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审核确认。

（二）报废、毁损的，应当取得相关专业质量检测或技术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以及清理完毕的证明；有残值的应当取得残值入账证明。

（三）对外折价销售的，应当取得合法的折价销售合同和收回资金的证明。

（四）专有设备停止使用或更新换代，原为其备用的零部件无其他用途且无转让收回价值等原因，经营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应当取得生产技术部门论证该存货永久无使用价值的技术报告。

（五）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六）应由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偿的，应当取得责任人缴纳赔偿的收据或保险公司的理赔计算单及银行进账单。

（七）在长期挂账（货龄时间超过3年）的发出商品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取得公司管理层批准文件后进行财务核销：

- 1、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
- 2、逾期 3 年以上，且认定在最近3年没有业务往来。

（八）其他足以证明存货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第八条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损失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一）长期闲置不用或已终止使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无转让价值的，应当取得资产管理部门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论证报告；

（二）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按国家法规文件应强制淘汰，且不可使用的，应当取得国家有关强制淘汰设备文件；

（三）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未参加保险的，应取得技术监督、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鉴定报告；参加保险的，应当取得保险公司和有关责任人的理赔单据；

（四）因故停建或被强令拆除的，应当取得国家明令停建或政府市政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拆除通知文件，以及拆除清理完毕证明；

（五）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第九条 投资损失依据下列证据进行财务核销。

（一）公司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分别以下情况确认：

1、被投资单位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

2、被投资单位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应当取得当地工商部门注销、吊销公告，或有关机构的决议或行政决定文件，以及被投资单位清算报告及清算完毕证明；无法取得清算报告的，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证明。

3、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4、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以及仲裁裁决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

5、被投资单位连续停止经营三年以上的，且没有重新恢复经营的迹象的，由本单位相关部门提供资产损失情况说明，并由中介机构出具鉴证意见书。

6、涉及股权转让的，应取得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执行证明文件。

（二）公司发生的金融资产投资损失，属经营证券等交易性投资的，依据有关交易结算机构提供的合法的交易资金结算单据逐笔确认。属于经营证券交易性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区别以下情形确认：

1、被投资方已经终止的，根据被投资方清算报告确认。无法取得清算报告的，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证明。

2、被投资方尚未终止的，应取得有关当事方的债权转让或者清偿协议；投资期限未届满的，有关协议应当进行公证；涉及诉讼的，应取得有关法律文件。

委托贷款损失准备财务核销，根据委托贷款的性质，比照上述核销依据进行。

第十条 无形资产核销的依据

（一）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应当取得专业的鉴定报告；

（二）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且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应当取得已超

过法律保护期限的合法、有效证明；

（三）其他足以证明无形资产需要进行资产核销的有效证据。

第十一条 除上述资产类别外的其他资产核销依据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取得相关资产确实发生事实损失，需要进行核销的有效证据。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资产损失，应当依法行使追索权，落实内部追债责任。

第三章 资产核销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资产核销的决策权限划分：

（一）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10%（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含本数）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10%（不含本数）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不含本数）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四）涉及关联方的核销资产，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在一個公历年度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核销的，以核销资产对当期损益的累计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决策权限划分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审批机构应严格在本制度授权范围内从事资产核销审批工作。

第四章 已核销资产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各子公司应明确各项资产核销管理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加强对已核销资产变现、保管、销毁等的管理工作，确保后期追索收入及时足额入账。

第十七条 已核销的应收款项、委托贷款，除债务人死亡、破产或法院已裁定企业败诉等情形外，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应积极开展债权追索工作。对于核销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应及时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搞体外循环。

第十八条 已核销的存货、固定资产，除已不具有实物形态的以外，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物资供应部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或资产使用部门应继续承担实物保管责任，及时责成内部责任部门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通过出租、转让、拍卖、销毁等方式经济、效率地处理已核销资产，所得收入应及时入账。

第十九条 已核销的投资，除被投资单位已依法撤销或破产清算的以外，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应当积极谋求股权的转让，最大限度的争取投资回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